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電話：02-33653666；傳真02-23639111

聯絡人：客戶服務中心（分機618）

電子信箱：regosd@tabf.org.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金海字第1060000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實施要點 二、報名表。

主旨：謹訂於本(106)年5月11日及6月2日舉辦二場次「國際法令遵循教室」系列活動，敬邀 貴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為協助國內金融業者因應美國紐約州金融廳(NYDFS)最新公布的第504號規則「銀行業交易監控與制裁名單過濾機制之規範與聲明」(Part 504)，以及最新資安法案「金融服務業網路安全要求規範」(23 NYCRR Part 500)，本院特針對NYDFS最新的防制洗錢與網路安全相關最新法案內容舉辦兩場活動，深入剖析。冀幫助國內金融業者與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美國金融監理思維脈絡，並促進防制洗錢制度與網路安全機制與國際接軌。實施要點請詳附件。

二、主辦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

三、舉辦時間：

(一)5/11(四)14:30-17:30：『國際法令遵循教室系列-NYDFS第504號規則(Part 504)的挑戰與因應之道』

(二)6/2(五)14:30-17:30：『國際法令遵循教室系列-美國金融業網

總收文 106/03/31



路安全最新規範與因應策略』

四、舉辦地點：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2樓）

五、參加費用：

（一）『國際法令遵循教室系列-NYDFS第504號規則(Part 504)的挑戰與因應之道』：新台幣3,600元整。

（二）『國際法令遵循教室系列-美國金融業網路安全最新規範與因應策略』：新台幣3,600元整。

六、參加對象：

（一）主管機關人員（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調查局等）；

（二）各金融機構（含金控、銀行、證券、保險）之內控稽核、法遵法務、風險管理、財富管理、外匯、國際金融、貿易融資、存匯、企業金融、財務部門主管及從業人員；

（三）金融業者相關公會及周邊單位主管及人員；

（四）大專院校財金相關科系師生；

（五）經濟金融相關研究單位研究人員；

（六）律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主管及從業人員；

（七）對本議題有興趣之人士。

七、本活動之議程內容、報名方式與優惠方案等訊息，詳如附件實施要點。

（分別符合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與法令遵循人員進修認可）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金控、銀行、票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財金及金融相關研究機構、金融業者相關公會及周邊單位、會計師事務所、大專院校

副本：106/03/31
16:47:53 電子印章